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390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詹菱玲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1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詹菱玲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同日早上6時29分許」更正為「同日早上6時16分許」外，其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詹菱玲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竟又不知謹慎，復於飲酒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之情況下，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漠視公眾生命財產安全，所為誠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屬非劣，且被告並無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至14頁)，兼衡被告自陳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任職教師、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見速偵卷第13頁調查筆錄之受詢問人欄所載)及本

01 次犯行未見肇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諭
02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
04 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6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葉詠嫻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9 刑事第七庭 法官 蘇宏杰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徐鶯尹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4 能安全駕駛。

2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30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1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02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3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04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附件：

0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速偵字第1105號

09 被 告 詹蔓玲 女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街00巷0號2樓
11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巷
12 00 ○0號7樓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詹蔓玲於民國113年9月21日凌晨5、6時許，在工作地點臺北
18 市○○區○○路000號首席酒店，飲用啤酒後，明知飲酒
19 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
20 重型機車上路，於同日早上6時29分許，行經臺北市中山區
21 中山北路2段93巷口時，為警攔查，並於同日凌晨6時29分
22 許，測得其呼氣酒精濃度測定值為0.25MG/L。

23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詹蔓玲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26 諱，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
27 律效果確認單、公共危險酒精測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
28 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
29 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等在卷可稽，被告犯行應
30 堪認定。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1 嫌。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06 檢 察 官 葉詠嫻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09 書 記 官 呂佳恩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7 能安全駕駛。

1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6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7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8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9 下罰金。

3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3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 0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 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